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56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詐欺等罪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：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等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；(二)同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2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；(三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處分；(四)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等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；確定終局裁定二，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

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疑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處分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至系爭規定三未經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，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